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34001246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3年度第3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8月7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蘆洲 區民權段 84 地號	21 (持分 1/8)	住宅區	672,649	6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泥土地(上置放盆栽、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八里 區龍米段 654 地號	29.65 (持分 3/216)	農業區	8,729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種植農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八里 區龍米段 656 地號	0.36 (持分 3/108)	農業區	189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種植農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石碇區崩山段崩山小段542-5地號	13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55,890	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樹等使用。 2.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鶯歌區國姓段1673地號	1.57 (持分1/2)	保護區	10,870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鶯歌區國姓段1674地號	367.94 (持分10/24)	保護區	2,040,556	20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鶯歌區國姓段1675地號	108.25 (持分10/24)	保護區	600,281	6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鶯歌區國姓段1685地號	89.06 (持分10/24)	第一種住宅區	3,524,708	35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鶯歌區國姓段1678地號	119 (持分5/72)	保護區	106,141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段132-1地號	54.97 (持分2/5)	住宅區	1,153,156	1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段139-1地號	13.66 (持分37/350)	住宅區	75,514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46地號	636.01 (持分 725/1000)	風景區	36,127,969	3,61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及鐵皮平房，鐵欄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解除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中和區景華段198地號	27.58	商業區	15,140,317	1,5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門內庭院、搭棚等使用。 2. 本分署持分為3579/10000，新北市持分為6421/10000，有關新北市持分部分點交事宜，請逕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電話：(02)2960-3456轉8259，周先生。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698地號	275.12 (持分 201/540)	乙種工業區	10,614,797	1,06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711地號	23.59 (持分201/540)	乙種工業區	865,093	8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段451地號	61.66 (持分1/6)	乙種工業區	1,205,741	12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加強磚造2層房(頂樓加蓋)、庭院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樹林區樹德段369地號	113	第一種住宅區	23,307,380	2,33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159地號	436 (持分1/6)	住宅區	2,475,140	24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堆放石塊及雜物、雜草、樹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9	新北市三芝區古庄段358地號	150.01(持分1/240)	乙種工業區	18,768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新北市三芝區茂長段846建號	約 50.71		2,346,961	23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淡金路二段71號3樓，共有部分為1071、1078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為140/10000、12/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969,5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本案房屋已斷水電，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6.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3年7月31日下午3:00至3:3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3年7月30日前電洽承辦人施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轉1306。
	新北市三芝區茂長段438地號	5,626.03(持分11/10000)	住宅區			